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领域
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三张清单（2026年修订版征求意见稿）

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设区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五）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2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设区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举报电话。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3	对电竞酒店经营者未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设区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福建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第六十九条　电竞酒店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由文化和旅游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禁入区域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专业电竞酒店和非专业电竞酒店的电竞房区域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举报电话，并应当在消费者预订、入住等环节告知其电竞房区域不接待未成年人。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4	对以娱乐服务为主的酒吧（演艺吧）经营者未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设区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福建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以娱乐服务为主的酒吧（演艺吧）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由文化和旅游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经营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举报电话。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5	对剧本娱乐场所经营者未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设区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福建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第七十条　剧本娱乐场所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由文化和旅游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接纳未成年人进入不适宜未成年人场景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剧本娱乐经营场所设置的场景不适宜未成年人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并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举报电话。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6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设区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7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非网络游戏的行政处罚	设区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三）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8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或者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未依法到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设区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7〕103号）该事项已实行“多证合一”改革，无需另行备案。	1.《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9	对旅行社设立分社未按期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设区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7〕103号）该事项已实行“多证合一”改革，无需另行备案。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10	对旅行社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的行政处罚	设区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7〕103号）该事项已实行“多证合一”改革，无需另行备案。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二）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 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11	对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行政处罚	设区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要位置。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12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行政处罚	设区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条第一款：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13	对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设区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
14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的行政处罚	设区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2.《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15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行政处罚	设区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2.《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16	对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行政处罚	设区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2.《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17	对擅自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行政处罚	设区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2.《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

二、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1	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行政处罚	设区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满足以下四项条件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三）项：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2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行政处罚	设区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满足以下四项条件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的行政处罚	设区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满足以下四项条件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二）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4	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行政处罚	设区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满足以下四项条件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领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
5	对已获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产品技术、名称、型号或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改变，未重新办理入网认定申请，仍使用原入网认定证书的行政处罚	设区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满足以下四项条件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号发布，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订）第二十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产品技术、名称、型号或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改变，未按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入网认定申请，仍使用原入网认定证书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6	对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行政处罚	设区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满足以下四项条件之一：**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信息产业部令第 56 号发布，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3 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
7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持证机构变更股东、持股比例，未办理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设区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满足以下四项条件之一：**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12 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持证机构变更股东、持股比例，许可证载明的传送内容、传送范围、传送载体、技术手段，以及停止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8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	设区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满足以下四项条件之一：**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信息产业部令第 56 号发布，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3 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
9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设区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满足以下四项条件之一：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信息产业部令第 56 号发布，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3 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

三、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1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行政处罚	设区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同时满足以下三项条件:** 1.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所得不足2000元; 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九条　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需要在本场所内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 在上述场所举办驻场涉外演出，应当报演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审批。 3.《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2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行政处罚	设区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须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 1.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